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淑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1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淑娟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TH-2369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許淑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關於「利用網際網路線上遊戲「星城」聊天室，向暱稱「阿弟仔」之人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利用網際網路線上遊戲「星城」聊天室，向與其具有偽造特種文書犯意聯絡之暱稱「阿弟仔」之人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偽造車牌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與上述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網路賣家間，就上開「偽造」特種文書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（至於就「行使」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無證據證明該賣家與被告具有犯意

01 聯絡及行為分擔)。

02 (二)被告自懸掛偽造車牌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將偽造之車牌2
03 面持續懸掛在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其行使行為應係基於
04 單一犯罪決意所為，且犯罪時間緊接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
05 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以接續
06 犯一罪。

07 (三)爰審酌被告僅為便宜行事，竟先上網購買偽造車牌，並懸掛
08 於其車輛，駕車上路以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
09 行車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應
10 與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尚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
11 (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自述之智識程度
12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13 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4 三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TH-2369」號車牌2面，均為被告所
15 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偵查中供陳在卷，應依
16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0 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3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2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5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7 刑法第212條

28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刑法第216條
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10155號

07 被 告 許淑娟

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許淑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30日
12 前某時許，利用網際網路線上遊戲「星城」聊天室，向暱稱
13 「阿弟仔」之人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
14 懸掛在車身號碼WDD0000000J375673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上開
15 車輛）前、後端，嗣於113年6月30日16時56分許，駕駛上開
16 車輛於國道三號屏東交流道與屏東縣長治鄉德和路交岔路口
17 馬路上，接續於113年7月2日5時26分許，駕駛上開車輛於屏
18 東縣萬丹鄉惠崙路813巷道路上，以上開方式行使偽造之車
19 牌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及警察機
20 關對於車輛違規查緝之正確性。嗣因員警發現上開車輛阻擋
21 他人出入，通知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施宗杰
22 前來處理，經施宗杰告知上開車輛非其所有，再經警調閱監
23 視器畫面，始查獲上情，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。

2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淑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7 並有告訴人施宗杰於警詢時證述在卷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
28 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29 表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、車牌辨識系統影像擷圖、上開車
30 輛照片、上開偽造之車牌照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31 客車照片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

01 堪認定。

02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
03 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
04 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
05 照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偽造特種
06 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。被告與前開賣家共同偽造
07 前揭車牌之低度行為，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
08 論罪。再被告上開2次將前揭偽造之車牌2面懸掛在其所駕駛
09 之上開車輛前、後方，其行使行為應係基於同一目的為之，
10 且犯罪時間緊接，並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
11 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視為數個
12 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
13 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扣案之偽造號碼「BTH-2369」號車牌
14 2面，係屬被告所有、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
15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20 檢 察 官 李昕庭